|  |  |
| --- | --- |
| **ITU出版物** | **国际电信联盟** |
| 决议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新德里，2024年10月15-24日 |
|  | 第70号决议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国际电联 202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70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信息
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以及WTDC关于批准的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的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c)* 无线电通信全会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ITU‑R第67-2号决议（2023年，迪拜，修订版）；

*d)* 无障碍获取与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在提高认识、提出建议、帮助、协作、协调和交流方面的职责范围及其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为加强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活动以及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所开展的工作，从而在标准化工作的框架内增强对无障碍获取ICT的认识，以及ITU-T为力挺JCA-AHF所采取的行动；

*e)* ITU-T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21研究组开展的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多媒体系统和服务的研究；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7/1号课题开展的有关残疾人和其它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的研究；

*g)* 音像媒体无障碍获取跨部门报告人组（IRG-AVA）针对音像内容无障碍获取的研究，以及ITU-T元宇宙焦点组（FG-MV）下关于可持续性、无障碍获取和包容性的第8工作组开展的研究；

*h)* 互联网治理论坛无障碍获取与残疾人动态联盟所开展的旨在将使电子通信和在线信息领域通过互联网获得的最大益处用于全球各行各业的活动；

*i)* 国际电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针对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访问互联网相关问题开展的活动；

*j)*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出版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在制定建议书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

*k)* 有关多媒体电信中继业务的ITU-T F.930建议书的出版；

*l)* 关于老年人和残疾人电信无障碍获取导则的ITU-T F.790建议书的出版，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估计，在世界总人口中，超过十亿人具有某种形式的残疾，其中近两亿人的日常生活有显著困难。而且，随着老龄人口的增长、老年人的残疾风险加大，预计将来残疾人的人数还会上升；

*b)* 采用通用设计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和可用性，这将有利于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的使用，进而增加收入；

*c)* 增强新兴电信/ICT中无障碍获取的重要性；

*d)* 联合国大会（联大）第61/106号决议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请联合国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e)*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相关组织开展合作以促进价格可承受的技术无障碍获取的重要性，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2005年，突尼斯）做出的《突尼斯承诺》第18段：“因此，我们须不懈努力，为普天之下的所有人，特别是残疾人，推广普遍、无所不在、公平和价格可承受的ICT接入，包括通用的设计和辅助技术，确保这些技术带来的实惠能够在各个社会之间及其内部得到更为公平的分配，...”；

*b)*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所有权和全球化标准使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适用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c)* 《国际电信规则》第12条，

顾及

*a)* 本届全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和本届全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问题开展协调与合作的第1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b)* 在第17届全球标准合作大会（2013年，韩国，济州岛）上达成的关于用户需求、考虑和参与的第GSC-17/26号决议（修订版）；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无障碍获取特别工作组（ISO/IEC JTC1 SWG-Accessibility）以及欧盟任务M 376项目组的出版物，以确定用户需要并汇总现有标准，从而确定需要开展研究或制定新标准的领域；

*d)* ITU-T第21研究组作为有关促进数字包容性的人为因素和ICT无障碍获取的领导研究组所开展的活动；

*e)* 与新标准制定（如，ISO TC 159、JTC1 /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现有标准落实和维护（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f)* 国际电联和包容性ICT全球举措（G3ICT）的共同努力，包括制定示范性无障碍获取ICT政策；

*g)* ITU-D第7/1号课题“残疾人和其它有特殊需求人士获取电信/ICT”的成果报告（2021年7月）以及ITU-D报告“数字世界中的老龄化 – 从弱势到富有价值”（2021年5月）；

*h)* 国际上、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及其兼容性和可使用性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做出决议

1 ITU-T第21研究组须继续高度重视相关课题工作、有关老年人与残疾人电信无障碍获取导则的ITU-T F.790建议书和有关无障碍获取术语和定义的ITU-T F.791建议书；

2 ITU-T研究组应继续制定关于新兴ICT无障碍获取的标准；

3 ITU-T第21研究组应继续制定分配系统无障碍获取标准，以便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无缝的用户体验；

4 ITU-T各研究组考虑将通用设计原则纳入其工作，包括起草面向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非歧视性标准、业务规则和措施，同时采取全方位用户保护行动；

5 所有ITU-T研究组利用可以纳入普遍设计和无障碍获取原则的《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以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支持；

6 在下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之前举办国际电联讲习班，通报负责ICT无障碍获取课题研究的各研究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和成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2 帮助国际电联各部门制定具有ICT专长的残疾人参加的实习计划，进行残疾人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能力建设，并在ITU-T内部提高对残疾人需求的认识；

3 ITU-T酌情采用技术文件FSTP-AM“无障碍会议的导则”和FSTP-ACC-RemPart“支持所有人远程参会的导则”，以方便残疾人参加国际电联的会议与活动；

4 鼓励在各研究组内制定旨在提供涵盖更多方面残疾人的ICT和辅助解决方案的ITU-T建议书，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在顾及JCA-AHF的情况下，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在提高人们对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标准的认识及其标准主流化方面开展协作，酌情将工作成果向理事会报告；

2 与ITU-D在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中开展协作，特别是制定规划，方便发展中国家落实推动残疾人有效使用电信服务；

3 与其它标准化组织和实体在工作中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将无障碍获取领域目前开展的工作考虑在内，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促进最佳做法的交流，提高制定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的标准和规范的效率；

4 在所有区域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开展协作与合作，确保所有标准化工作均考虑到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要；

5 继续开展JCA-AHF活动以及ITU-T内部任何其它的无障碍获取协调和咨询职能，协助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结果；

6 考虑在ITU-T组织的会议上使用无障碍获取资源，以鼓励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标准化工作进程，目的是方便其了解和参与标准和法规的制定，从而确保更具包容性和更公平的代表性；

7 考虑是否有可能与ITU-D联合并在其它标准化组织和实体的参与下，为发展中国家组织关于与残疾人组织合作的辅导和培训；

8 确定并记录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和良好做法的例子，以便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中传播，并分享知识和成功经验，从而推动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9 根据UNGA第61/106号决议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审议ITU-T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性，并酌情做出改变，同时就上述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修订国际电联研究组指南《在制定建议书中考虑到最终用户需要》；

2 考虑各研究组可如何在各自工作中推动有效采用新的软件、服务和建议，以利于所有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服务和相关的最终用户需求指南，以便特别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要包含在内，同时，根据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及ITU‑T各研究组提交的文稿，酌情对该指南进行定期更新，体现在无障碍获取方面取得的进展，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考虑在各自国家法律框架内制定指导原则或其它机制，旨在增强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无障碍获取性、兼容性和可用性；

2 鼓励电信/ICT相关利益攸关方遵守各国已制定的导则和上述考虑的其它相关机制；

3 支持引入包括电信转接业务[[2]](#footnote-2)2在内的服务或程序，以便具有听力和话语障碍的人能够使用功能相当的非残疾人使用的电信服务；

4 支持引入电信/ICT（包括新的和新兴技术），以便各类残疾人（包括行动不便和认知障碍人士）能够无障碍获取功能相当的非残疾人使用的电信/ICT服务；

5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T和ITU-D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提高残疾人在标准制定进程中的有效代表性，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6 鼓励残疾人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使用电信/ICT产品和服务；

7 考虑指定联系人负责落实和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实现有效应用和监督；

8 鼓励向残疾人提供有区别且价格可承受的服务计划，以提高他们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和使用能力；

9 鼓励开发电信产品和终端应用，以提高视觉、听觉、语言表达及其它身体和认知残疾人士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电信/ICT的能力；

10 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为此工作做出贡献，并考虑落实各研究组和讲习班在此方面取得的成果；

11 鼓励对网站和在线会议系统的视听内容开发无障碍获取功能；

12 鼓励业界在设计电信设备和服务时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特性。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电信转接业务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使用者通过往往由被称为通信助手的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通信模式的融合进行互动。 [↑](#footnote-ref-2)